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

**根据第69/1号决议审查经社会  
会议结构****关于执行第69/1号决议改革会议结构的成果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是依照第69/1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以推动经社会审查在执行上述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文件概述了根据第69/1号决议对会议结构改革的情况，并对这些改革的成果进行简要的评估。这项评估的依据是秘书处执行关于会议结构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和之前各项决议方面所获得的实证知识和经验、进一步分析和独立研究的结果、以及自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成员国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文件最后还提出供经社会审议的建议。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依照第69/1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其中经社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上述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要求执行秘书提交一份关于会议结构改革成果的报告，这将成为这一审查的基础。

\* E/ESCAP/71/L.1/Rev.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在其中纳入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最新意见。

2. 本文件汲取了依照第 69/1 号决议在实施会议结构改革期间获得的实证知识和经验。它还获益于由菲律宾科学技术部前秘书(前部长)Filemon Uriarte 先生所领导的外聘顾问小组开展的独立研究取得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外聘顾问小组在 2014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对会议结构改革产生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评估。
3. 本文件第二节概述了秘书处在执行第 69/1 号决议方面采取的行动,并介绍了直到本届会议之前所取得的进展。
4. 第三节提出了供经社会审议的建议。

## 二. 在执行第 69/1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在第 1 段中,经社会决定立即修订其会议结构,使其符合上述决议附件中概述的模式。因此,依照决议附件一第 1 段,从第七十届会议开始,经社会会期缩减为五天,每届年会由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和为期二天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
6. 针对附件一第 2 段的要求,“联合举行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小组会议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小组会议,并在经社会会议开始前夕举行一次筹备会议”,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开始前夕举行了特别小组的筹备会议。根据成员国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关于吸引尽可能多数的最高级别与会者参会的反馈意见,这一筹备会议已被纳入本届会议第二天的日程安排,而更名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将于本届会议的第三天举行会议。
7. 为了使经社会会议上的讨论更具实质性和思想性,并且为了继续落实秘书处的长期惯例,知名人士、成员国的领导人和部长、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被邀请参加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小组讨论会以及相关的特别活动,例如在第七十届会议第二阶段举行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责问题区域磋商”的特别活动。此外,不丹总理、东帝汶总理和汤加首相都在会议开幕式上作了主旨发言。
8. 在附件一第 5 段中,经社会将全体委员会平行会议数定为两个,这已成为几届经社会会议的惯例,以便推动规模较小的代表团得以参加审议。若干成员国在回复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开展的评价调查时表示,他们对这项安排非常满意。
9. 依照“要求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提前一周提交决议草案”的附件一第 6 段,秘书处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向成员国散发了用以编写和提交决议的指导原则,从而提高对于及时提交决议草案这一要求的认识,并便利咨委会在经社会会议举行之前审议这些草案。所有决议均做到了在最后期限之前提交。
10. 在附件一第 7 段中,经社会决定修改年会报告的形式,报告将由经社会会议的决定和决议以及一份单独的会议纪要组成。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次采用了这一做法。

11. 在附件一第 20 段中，经社会要求咨委会就主题题材召开足够次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尤其是在经社会会议之前，每个日历年咨委会召开的正式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六次，或多于十二次。自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以来，咨委会已举行六次正式会议。<sup>1</sup> 此外，还举行了若干非正式会议以讨论各项议题，包括会议结构审查，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主题，举行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以及关于区域经济合作问题的工作组会议。<sup>2</sup>

12. 自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依照要求咨委会定期审议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的附件一第 22 段，秘书处咨委会会议期间组织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吹风会。在同一段落中，经社会还要求秘书处推动咨委会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亚太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情况。应这项请求，秘书处编制和散发了供成员国进行报告的模板草稿，并继续与成员国一道以及在秘书处内部举行讨论，以进一步强化其当前的做法。

13. 针对第 69/1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处已向本届会议提交文件 E/ESCAP/71/33，其中进一步研究和分析了第 3 段中指出的作为对会议结构进一步改革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所产生的方案、组织及预算影响。已设立了咨委会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各成员国之间就各项提议进行磋商。

14. 针对第 4(a) 段，秘书处已经为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将年度专题研究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合并为一份出版物。秘书处所收集的实证证据和经验表明，合并两份出版物导致访问率和查阅率降低，并严重阻碍了秘书处开展的宣传工作。因此，经社会不妨考虑自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恢复过去发行两份不同出版物的做法，两份出版物的发行日期之间应留有足够的时间间隔。

15. 应第 4(b) 段中经社会的要求，秘书处举行了内部讨论会，讨论非常驻曼谷的代表通过视频和电视会议更多地参加咨委会会议的技术可行性和可能的实施方式问题。由于现代技术并未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秘书处将继续评估在随着更为新型技术出现的情况下实施这项改革的可行性，并将在适当时候向咨委会汇报。

16. 针对第 5 段，秘书处已强化其做法和流程，使得相关发展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相关组织参与其中，从而支持经社会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包括举行会边活动和展览，邀请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参与（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成员包括 30 家联合国机构及附属实体，其中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经社会会议主席还向选定的发展伙伴发出私人信函，向他们通报了经社会会议的成果以及经社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三. 结论

17. 第 69/1 号决议的执行已导致多种改革，从而提高了经社会及其会议结构的相关性、效率和有效性，并且加强了会议结构的能力，以期为履行经社

---

<sup>1</sup> 也见咨委会向经社会提交的报告，E/ESCAP/71/35。

<sup>2</sup> 同上。

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太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任务做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18. 预计经社会将依照文件 E/ESCAP/71/33 提出的建议，通过一项关于其会议结构的决议。此外，根据本报告第 14 段介绍的评估情况，经社会不妨决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起，应当将年度专题研究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各自作为单独的出版物分别编写，并且在两份出版物的发行日期之间应留有足够的时间间隔，从而使这两项产品及其内容得到更多的关注。

---